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19〕6号

关于持续提升学位授予质量的意见

学位授予环节是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各主体共同参与、各环节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学位授予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质量把关第一责任人职责

1. 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和岗位意识。指导教师要按照学校、所在学部院系和学科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2. 严格要求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指导教师要通过参考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学位论文以及与申请学位相关的学术成果的审查，确保不存在抄袭、论文买卖和代写行为等学术不端行为。一旦发现，要“零容忍”，及时报告，严肃处理。

3. 保证学位论文基本质量。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达到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基本要求后，方可同意其申

请学位。不得因研究生学习年限超期等因素而降低要求，要杜绝闯关投机思想，淘汰分流达不到要求的研究生。

4. 指导研究生持续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要指导和督促研究生根据预答辩、评阅、答辩、分会和校会的专家意见持续修改完善学位论文，验收通过后方可同意进入下一环节。

二、学位分会和培养单位要真正发挥质量保证主体作用

5. 及时修订完善质量标准和要求。学位分会或专业学位评审组可结合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实际，在《学位授予细则》基础上，制定更高的质量把关要求，修订完善学位论文质量标准、申请学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学术不端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办法、风险论文范围等，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定期开展自我评估。

6. 切实加强评阅环节的质量把关作用。(1) 改进硕士学位论文网上匿名评阅工作，加强评阅专家库建设，保证专家数量和水平，真正实现评阅专家随机选聘和匿名评阅。(2) 更加严格硕士学位论文复评和博士学位论文增评要求。确需复评或增评的论文，必须经过足够时间的修改完善。

7. 实质性审议论文质量。学位分会和专业学位评审组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召开会议重点审议风险论文，保证学位授予基本质量。达不到基本要求的，要坚决终止学位申请，经短期完善能达到要求的，要给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督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

8. 认真组织学术不端检测和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要组织好预答辩工作，切实发挥集体把关作用。要严格开展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发挥辅助鉴定作用。要聘请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专家参加答辩，向专家提供必要的参考材料，促进答辩环节真正起到质量把关作用，防止形式化、走过场。要支持和监督指导教师履行岗位职责。

三、校学位办和教务部要着力培育全员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9. 开展抽评促进质量意识提升。(1) 坚持并完善全部博士学位论文委托第三方匿名评阅制度，着力提升评阅质量和效率。(2) 完善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制度，采用随机抽取与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抽取 10%左右的论文委托第三方匿名评阅。

10. 建立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研究制定学位授予质量与导师的招生名额和招生资格，以及培养单位的招生名额和经费等资源配置挂钩的制度。完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制度。

11. 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和动态监测，建立质量信息公示、约谈和整改复查机制。推进学位授予管理信息化，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和挖掘，提供信息服务，促进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

教务部

2019年3月11日